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18年8月16日